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度）

公司已制定了《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鉴于本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而需对公司 2016-2017 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 号）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拟制订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修改后的 2016-2017 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和 2018 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合称为《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度）》（以下简称“本规划”），原《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不再实施。本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2016-2018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1、分配方式：对于2016-2018年度的股东回报，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分配周期：对于 2016-2018 年度的股东回报，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用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3、分配比例：在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四、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未来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变更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如因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变更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而根据《公司章程》重新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调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时重新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沟通和交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比例时，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七、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